

附件 2

##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工作台账（模板）

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试点地区	工作目标	重点任务	工作进展	完成时限	预期成果	责任单位(相关部门或试点市场)
	政策保障					
	环境优化					
	能力提升					
	创新融合					

注：请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，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全国商品交易市场信息服务系统（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typt.shtml>）填报台账并报送季度工作进展，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商务部（流通业发展司）；试点地区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，可通过平台直报。